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342,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54,300 股后的 68,887,7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777,54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7,555,08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6,897,080 股。2025 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8 日。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管理办法》《2025 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364,700 份调整为 1,910,580 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165,500 份调整为 1,631,700 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9,200 份调整为 278,880 份；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99.86 元/份调整为 71.19 元/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